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公告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簡雋藝女士(「**簡女士**」)因個人職業安排原因，已辭任(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人士(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

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簡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簡女士辭任後，陳麗艷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i)聯席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左玥女士(「**左女士**」)將繼續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上市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陳女士取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的商業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CGI)之會員。

左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左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左女士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左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彼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嘉華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左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原豁免**」),豁免期自2026年4月1日(即左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至2029年3月31日(「**原豁免期**」),惟條件為(i)左女士須於原豁免期內由張顯翹女士(「**張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職責;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原豁免可能被撤銷。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公告內披露。

鑒於張女士辭任且左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第二次豁免(「**第二次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資格規定,以便簡女士可自2026年7月31日(即簡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即原豁免期結束日)(「**第一個剩餘豁免期**」)接替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二次豁免的條件為(i)左女士須於第一個剩餘豁免期內由簡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職責;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第二次豁免可能被撤銷。第二次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鑒於簡女士辭任且左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延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第三次豁免(「**第三次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資格規定,以便陳女士可自2026年11月9日(即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即原豁免期結束日)(「**第二個剩餘豁免期**」)接替簡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三次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

i. 左女士於第二個剩餘豁免期內須獲得陳女士的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三次豁免可能被撤銷。

於第二個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左女士在第二個剩餘豁免期內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已擁有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第三次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安市
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及左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